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蔡福欽 傳真: 03-8462776

電話:03-8462860分機233

電子信箱:u9112011@gmail.com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4月5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6006161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學分班簡章。(1060061619 Attach000.pdf)

主旨:函轉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研習中心辦理106年度中 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專門科目學分班簡章(如附 件)1份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立政治大學106年3月31日政院教研字第106000870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中等學校具合格教師證書且在職之專任、代理(課)及兼任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專門科目以增進專業知能、完成個人職涯規劃,特辦理本輔導學分班。
- 三、修畢本課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,可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第七條規定,申辦第二專長加科登記,由中央主管機關發 給教師證書。
- 四、網路報名至106年4月30日(星期日)止。詳細資訊請參閱 所附簡章內容或至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研習中心網頁(http://tisec.nccu.edu.tw)或電話洽詢(02)2938-7894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

106/04/05

农 :

訂



副本:本府教育處 電砂 04:05文 214:版:36章



H

訂

線

第2頁, 共2頁